

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六次董事会

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6年5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批准独立董事辞任的说明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修改《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批准后附的《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案）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案）。

二、批准才汝成、周春生、卢建康、周志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。

三、决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